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853560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hüp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HT35WU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丽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丽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丽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同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WKL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剑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剑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编号: S26120210012126G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SWK11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同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罗春兵 仅限于公司宣传和投标报价之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之三2003(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刘剑洪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剑洪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No.

Full Name 刘剑洪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6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月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508) 44证明600382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08

纳税人名称 刘剑洪

纳税人识别号

年月	用人单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212	01	642.32	367.04	289.34	106.18	3.68	11.04	4.60	-
202301	01	642.32	367.04	388.67	113.48	3.68	11.04	4.60	-
202302	01	642.32	367.04	388.67	113.48	3.68	11.04	4.60	-
202303	01	642.32	367.04	388.67	113.48	3.68	11.04	4.60	-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零壹拾陆元陆角玖分

¥ 6,016.69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用人单位”对应信息: 01 单位社保号110398329440广州洞藝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不含在东莞的缴费信息, 退费
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m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WKL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剑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剑洪（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5月3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WKL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3年 05月 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剑洪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同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WKL1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剑洪

2023年 05月 3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51
附图 4 紫城工业园规划图	52
附图 5 紫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53
附图 6 现场勘查图	54
附图 7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系统查询截图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3 用地证明	59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0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61
附件 6 专家函审意见	79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81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1621-04-01-212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1-7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6 分 4.496 秒, 23 度 37 分 30.4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52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41621-04-01-212161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7131.8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		

定。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橡塑胶添加剂、环保橡塑胶促进剂、环保橡塑胶活性剂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项目属于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ZH44162120003，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紫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不设燃煤锅炉；主要从事环保橡塑胶添加剂、环保橡塑胶促进剂、环保橡塑胶活性剂的生产加工，属于C2919其它橡胶制品制造业，不

	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10.【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 1-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3.【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15.【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	属于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16.【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1-17.【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严格实行能源管理制度。符合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开炼、密炼、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共 0.2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总量小于 300 公斤/年，不需进行总量替代，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1-7 号地块，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

		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工业园 11-7 号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拟建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1-7 号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拟建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指出：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提升大气污染物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加强高污染物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	

	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深化工业窑炉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窑炉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窑炉的清洁低碳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珠三角区域，也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本项目投料、密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20米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企业工业窑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紫金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5、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强调：（1）推进产业结构绿色涉及，要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2）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3）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小颗粒物浓度。
--	---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工业园11-7号地块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物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削减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投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20米高空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中提到：（1）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完成扬尘污染立法工作，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2）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果，涂层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落实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C级企业工业窑炉，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削减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投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20米高空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要求。 6、与《河源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进一步查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国家级和省级土壤环境监测任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年起，以种植水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的受污染耕地为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密调查。推进全市林
--	---

	地土壤调查，查清林地土壤污染状况。 2.严防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引导金属表面处理行业、VOCs排放等行业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3.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2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年底，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推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排查，重点排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健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有关成果，逐步将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纳入监管范围。
--	---

	将城市更新、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调查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视情况及时纳入调查名录。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权，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鼓励开展尽职调查。鼓励探索曾用于重点行业企业的地块，“工改工”过程中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厘清各方责任。尽职调查发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承担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主体责任。涉及土地租赁的，可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鼓励开展提前调查。对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鼓励在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在编制涉及城市更新的详细规划时，督促相关当事人对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电镀、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环评要求厂房建成后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与土壤和地下水直接接触；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等。 本项目属于C2919其它橡胶制品制造，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项目投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20米高空排放。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及开炼、密炼、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河源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规定。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
--	---

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要求：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 VOCs 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为 C2919 其它橡胶制品制造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总排放量为 0.2t/a，符合文件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原料使用密闭的包装容器和包装袋进行存放，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储存时基本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粉料、粒状 VOCs 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 80%；密炼、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处理工艺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用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	

			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此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排气筒 DA001 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本项目含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料经密封储存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仓。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停止运行或不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关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符合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	本项目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 80%；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废气处理工艺采

			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75%。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附剂再/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剂 pH 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评价要求企业自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用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11-7号（东经：115°6'4.496"，北纬：23°37'30.403"），主要从事环保橡塑胶添加剂、环保橡塑胶促进剂、环保橡塑胶活性剂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131.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437.16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 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480吨环保橡塑胶添加剂、480吨环保橡塑胶促进剂、360吨环保橡塑胶活性剂；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1-7 号（东经：115°6'4.496"，北纬：23°37'30.40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兴安西路、东面为兴安南路、南面、西面、均为规划建设用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13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437.16 平方米。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1-7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3 层的生产厂房、1 栋 5 层的综合楼等，具体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一栋三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3564.5m ² ，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栋五层，建筑面积为 2832.66m ² ，值班室位于 1 楼北侧，主要用于办公及宿舍。
	泵房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4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位于一层车间用于暂存原材料，成品仓位于三楼，用于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间 20m ² 固废暂存仓，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主体设备	混合密炼机	6L	台	1	密炼
		55L	台	1	
		75L	台	1	
		110L	台	1	
	混合搅拌机	1500L	台	1	搅拌
	挤出造粒机	80mm	台	1	造粒
		120mm	台	1	
		160mm	台	1	
		180mm	台	1	
	开炼机	10"	台	1	开炼
		14"	台	1	
		18"	台	1	

		过滤机	250mm	台	1	过滤
		切胶机	1000mm	台	1	切胶
	辅助设备	试验门尼仪	UM2050	台	1	检验
		试验硫变仪	M2000	台	1	
		试验烤箱	GW016B	台	1	
		冷却塔	20T	台	1	
	储运	冷风系统	380V5P	台	3	/
	注：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其中造粒机加热温度为 120-180℃，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备注
1	橡胶促进剂粉	384 吨	96 吨	粉末	橡塑胶促进剂主要材料
2	白炭黑粉	384 吨	96 吨	粉末	橡塑胶添加剂主要材料
3	发泡剂助剂粉	288 吨	72 吨	粉末	橡塑胶活性剂主要材料
4	丁苯橡胶	33 吨	8.25 吨	固态	橡塑胶活性剂、促进剂、添加剂主要材料
5	三元乙丙橡胶	33 吨	8.25 吨	固态	
6	轻质碳酸钙	66 吨	16.5 吨	粉末	
7	基础油（食用大豆油）	136.06 吨	33 吨	液态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橡胶促进剂粉	又称DM，灰白色粉末，轻微芳香气味，无毒，微溶于乙醇和丙酮，不溶于汽油、乙酸乙酯。贮存稳定，用途：天然胶及各种合成胶用促进剂，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胶布等工业品。
2	白炭黑粉	为白色粉末，根据其 MSDS（详见附件 5）其主要成分为白炭黑≤98%、硫酸钠≤2%，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
3	发泡剂助剂粉	白色固体粉末，根据其MSDS（详见附件5）其主要成分为尿素≤90%、硬脂酸≤10%，能增加物料流动性，除去残留物臭味，防止腐蚀模具，改善泡沫均匀性，主要成分为尿素、硬脂酸。
4	丁苯橡胶	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生产等领域。

5	三元乙丙橡胶	系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三元乙丙本质上是无极性的，对极性溶液和化学物具有抗性，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绝缘特性。在三元乙丙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三单体的数量，乙烯丙烯比，分子量及其分布以及硫化的方法可以调整其特性。
6	轻质碳酸钙	为白色粉末，无味，溶于稀酸而放出二氧化碳，不溶于及醇，用于橡胶行业可以增加制品容积，从而节约昂贵的天然橡胶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碳酸钙填入橡胶能获得比纯橡胶硫化物更高的抗张强度耐磨性，撕裂强度，并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中有显著的补强作用，同时可以调整稠度。

6、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环保橡塑胶添加剂	480	吨/年	/
2	环保橡塑胶促进剂	480	吨/年	/
3	环保橡塑胶活性剂	360	吨/年	/

7、给排水系统规划

本项目供水方式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内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送河源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8、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装修工程]
    D --> E[工程验收]
    E --> F[运行使用]
    A --> G[噪声、扬尘]
    B --> H[噪声、扬尘]
    C --> I[噪声、扬尘]
    D --> J[噪声、扬尘]
    E --> K[噪声、扬尘]
    A --> L[水土流失]
    B --> M[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C --> M
    subgraph 施工期
        A
        B
        C
        D
        E
    end
```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产污情况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及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CO、碳氢化合物等。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辆行驶、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浇注。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的特点。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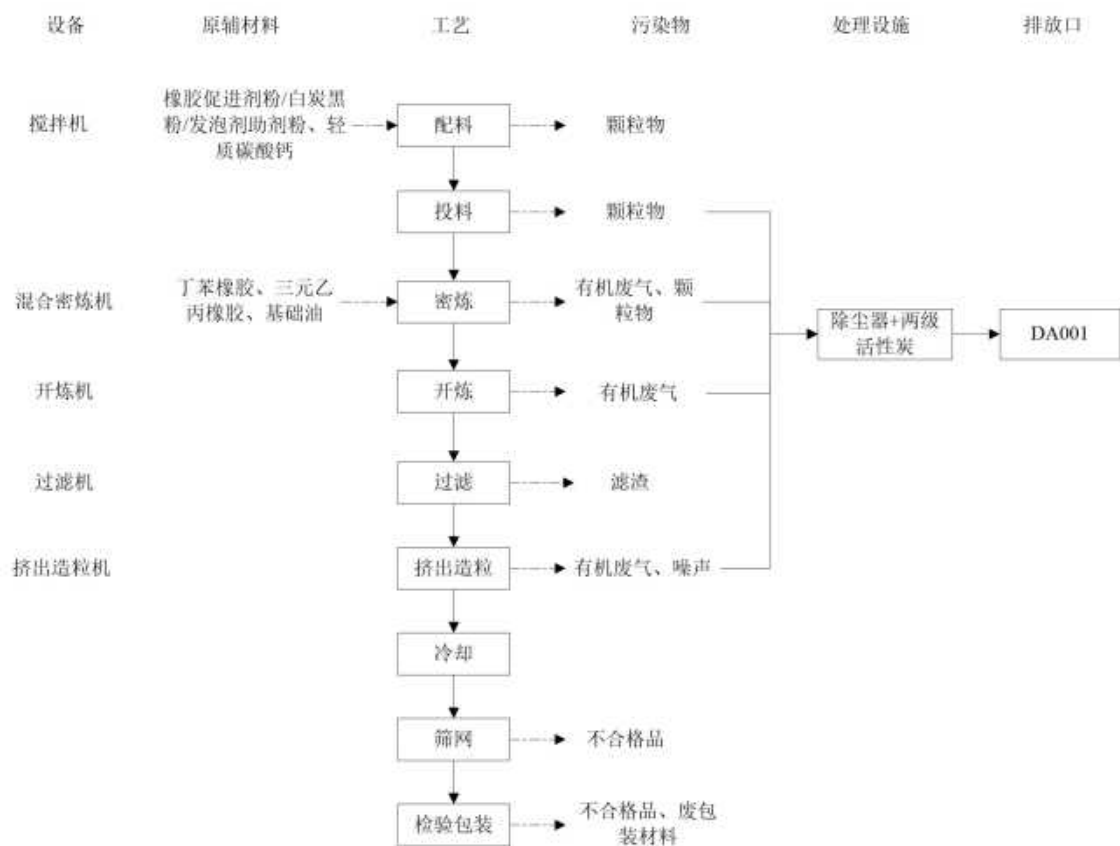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搅拌：将外购的橡胶促进剂粉、白炭黑粉、发泡剂助剂粉、轻质碳酸钙等原辅

	材料按照产品配方要求进行人工称重配料，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原料袋装转移至密炼机处，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密炼机进料口，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②密炼：上述配制好的原料投入密炼机后关闭加料门，混炼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混炼时长 10-15 分钟。物料在密炼机内经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由于混炼过程中需控制转子和混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混炼温度高有利于塑性流动和变形，但又使粘度下降，不利于配合塑剂粒的破碎与分散混合。若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热氧老化，所以密炼机混炼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项目在车间外配套冷却塔 1 座，通过冷却水在混炼室上的冷却水管路内的循环对混炼室内壁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方式，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发生化学反应，尿素在 160℃时分解产生氨气，密炼撕拉摩擦产生的温度未达到尿素分解温度。 ③开炼：将密炼机混炼后的原辅材料送至开炼机，卷入两辊间隙，反复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进一步混炼并压制成片的目的。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当原辅材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楔形端面的胶条，在辊筒的作用下胶条受到强烈的碾压、剪切和撕裂，如此反复多次最终完成混炼及压片工作。原辅材料在开炼机中受到螺杆和机筒筒壁之间强大的挤压力，不断地向前移动，并借助于口模，压出各种断面的半成品，经出料口出片后可达到初步造型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④过滤：开炼后的半成品经过滤机进一步过滤去除滤渣，此过程产生少量滤渣。 ⑤挤出造粒：造粒的出口是由几个小孔组成的，出口处安装旋转刀片；半成品胶体通过投料口送入造粒机，通过造粒机的挤压作用，使胶体从小孔挤出，挤出的塑料胶体为细长的线状，利用出口的刀片将细线切断，就变成一粒一粒的塑料颗粒。造粒温度 70~8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⑥冷却：挤出后的塑胶条经冷却水槽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⑦筛选：冷却后的颗粒经过筛网分离成品和次品，成品收集后打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⑧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成品出货，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 产污情况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以及密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挤出造粒
--	---

	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该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过滤、筛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检验包装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及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常规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工业园11-7号块地内，根据《2021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河源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综合指数为2.84，达标天数353，达标天数比例96.7%，其中优的天数为205天，良的天数为164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为11天，中度污染的天数为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状况。主要空气污染物为O₃-8h、PM₁₀、PM_{2.5}、NO₂，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83.6%、10.2%、5.1%和1.1%，其中超标首要污染物均为O₃-8h，比例为100%，各县空气环境综合指数范围在2.20~2.93之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99.4%~100%之间，平均值为99.7%。

表3-1 2021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达标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CO 第 95 百分位数	综合指标
市区	96.7%	7	19	39	21	133	1.1	2.84
东源	99.4%	8	14	42	19	115	1.0	2.59
龙川	99.7%	9	19	31	16	113	0.8	2.44
和平	100%	8	22	40	25	99	1.4	2.93
连平	100%	8	15	32	17	92	1.0	2.29
紫金	99.4%	5	8	31	18	110	1.1	2.20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根据《2021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紫金县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达标率 99.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8 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数据，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1108m，其中中埔村(A1)位于本项目的东南面 1088km，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中埔村	984	-461	TVOC	8小时 值	2000	0.043~0.057	/	0	达标
-----	-----	------	------	----------	------	-------------	---	---	----

根据引用数据可知，TVOC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田水，汇入秋香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及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划分，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2020年11月2日~11月4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值、水温除外)												
			水温	pH	DO	CODe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W1	项目边界的林田水上游200m处	2020.11.02	22.6	7.19	5.8	26	14	2.8	0.754	0.14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2020.11.03	22.4	7.26	5.7	21	12	2.4	0.768	0.16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2020.11.04	23.0	7.21	6.0	20	13	2.6	0.742	0.12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W2	林田水汇入秋香江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3.2	7.22	6.1	22	15	3.0	0.568	0.15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2020.11.03	23.5	7.34	6.3	25	17	3.4	0.589	0.16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2020.11.04	24.2	7.36	6.3	26	18	3.6	0.574	0.15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W3	中埔河汇入秋香江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4.0	7.40	5.2	24	15	3.0	0.825	0.13	0.061	0.051	0.00011	0.07	0.05
		2020.11.03	23.7	7.36	5.1	22	14	2.8	0.836	0.16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2020.11.04	24.4	7.43	5.3	23	16	3.2	0.842	0.14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W4	秋香江林田水汇入口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2.8	7.42	6.2	19	10	2.0	0.265	0.05	0.061	0.051	0.00011	0.07	0.05
		2020.11.03	23.2	7.29	6.4	16	9	1.8	0.252	0.04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2020.11.04	23.5	7.32	6.5	20	9	1.7	0.267	0.06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W5	秋香江中埔河汇入口	2020.11.02	22.6	7.37	6.5	22	12	2.4	0.465	0.08	0.061	0.051	0.00011	0.06	0.05
		2020.11.03	24.0	7.43	6.4	20	11	2.2	0.445	0.09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处下游500m处	2020.11.04	23.8	7.28	6.3	19	12	2.3	0.489	0.07	0.061	0.051	0.00011	0.051	0.051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1.0	≤0.2	≤0.05	≤0.005	≤0.2	≤1.0	≤1.0
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6~9	≥6	≤15	≤3	≤25	≤0.5	≤0.1	≤0.05	≤0.002	≤0.2	≤1.0	≤1.0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林田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秋香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林田河、秋香江水环境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来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基准排气量(m³/t胶)</th><th>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配料、投料、密炼</td><td>颗粒物</td><td>12</td><td>2000</td><td>1.0</td><td>GB27632-2011</td></tr><tr><td rowspan="2">密炼、开炼、挤出造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2000</td><td>4.0</td><td>GB27632-2011</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GB14554-1993</td></tr></table>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胶)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配料、投料、密炼	颗粒物	12	2000	1.0	GB27632-2011	密炼、开炼、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胶)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配料、投料、密炼	颗粒物	12	2000	1.0	GB27632-2011																			
密炼、开炼、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7。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中较严者；项目污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及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20
悬浮物	≤400	20
氨氮	--	8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房东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房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表3-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22:00-6:00)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厂房东面、北面	GB12348-2008
4类	70	55	厂房西面、南面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及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含非甲烷总烃）。 本新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施工中由于土方挖掘、运输和装卸及堆放场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的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另外，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开挖、钻孔、回填过程中，尽可能洒水使施工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层，也应经常洒水以防扬尘。

（2）加强土方堆砌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对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确保运输过程少发生散落现象，同时还应规划好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行驶。

（4）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5）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对于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的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2、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和冷却水，主要含 SS、COD_{Cr}、BOD₅ 以及建筑泥沙和少量石油类等，不经适当处理会污染周边地区的地面水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这主要是因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不易管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的排放更是如此，这就增加了对这些废水收集处理的难度。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

（1）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相关的隔油隔渣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等。

（2）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施工期的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阶段持续的噪声以撞击声为主，噪声级一般在 80~110dB(A)，这些噪声一般都是具有噪声级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工程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4)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而且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道路。施工期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周边回填，其余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2) 施工期建筑垃圾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所在地多暴雨，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4月至9月），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

	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为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充分考虑紫金县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或降雨来临前对料场进行覆盖，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2）施工时，在项目可能产生污水、地势较低处等应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3）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遮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4）开挖后应及时覆土、恢复植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配料、投料、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密炼、项目不含硫化工艺，不采用含硫元素的原辅材料，在炼胶、挤出造粒过程中恶臭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配料、投料、密炼废气 ①配料粉尘 项目混炼胶生产过程使用的粉料（橡胶促进粉、白炭黑粉、发泡剂助剂粉、轻质碳酸钙）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粉料配料工序产生系数按 0.1kg/t-粉料原料用量计，项目生产需进行配料的粉料（橡胶促进粉、白炭黑粉、发泡剂助剂粉、轻质碳酸钙）用量共为 1122t/a，则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0.112t/a。配料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仅有少量逸出，逸出外环境粉尘按 1%计，则粉尘逸出量为 0.001t/a，沉降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投料粉尘 项目人工投料粉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人工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5kg/t-粉料原料用量计，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112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561t/a。 ③密炼粉尘

项目密炼过程中密炼机内部原辅材料混炼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混炼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2.593kg/t 三胶，本项目会产生颗粒物的原料使用量为 66t/a，则密炼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831t/a。

（2）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废气

①密炼有机废气

项目密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橡胶在密炼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256kg/t 三胶，项目橡胶（丁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用量为 66t/a，则密炼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15t/a。

②开炼有机废气

项目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橡胶在开炼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256kg/t 三胶，项目橡胶（丁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用量为 66t/a，则开炼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15t/a。

③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造粒工序排放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 11 期）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06mg/kg-胶料，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可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原料使用量为 66t/a，则挤出造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

项目共 4 台混合密炼机，3 台开炼机，4 台挤出造粒机，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密炼、开炼工序废气产生上方集气罩（1.2m²），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产生上方集气罩（0.25m²），其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文件中表 4.5-1，包围型机器设备集气效率 80%，收集效率均为 80%。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取 9.4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搅拌、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工序集气罩总风量为 16920m³/h，考虑到漏风等风量损失因素，建议本项目集气罩总风量设置为 20000m³/h，废气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一同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8%计。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5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5%。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	颗粒物	0.112	80%	/	/	/	/	/	/	/	DA001	0.112	0.047
投料		0.561		9.350	0.187	0.449	98%	0.187	0.004	0.009		0.112	0.047
密炼		0.831		13.850	0.227	0.665		0.277	0.006	0.013		0.166	0.069
开炼	非甲烷总烃	0.215	80%	3.583	0.007	0.172	75%	0.896	0.018	0.043		0.043	0.018
		0.215		3.583	0.007	0.172		0.896	0.018	0.043		0.043	0.018
挤出造粒		0.07		1.167	0.002	0.023		0.292	0.006	0.014		0.014	0.006
密炼、开炼	臭气浓度	少量	80%	/	/	少量	75%	/	/	/		少量	/
合计	颗粒物	1.504	80%	23.2	0.464	1.114	98%	0.464	0.01	0.022		0.39	0.162
	非甲烷总烃	0.5	80%	8.333	0.167	0.367	75%	2.084	0.042	0.1		0.1	0.042
	臭气浓度	少量	80%	/	/	少量	75%	/	/	/		少量	/

注：按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DA001处理风量为20000m³/h。

基准排气量污染物排放浓度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执行“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值均为2000m³/t。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混炼胶每天单次炼胶量为220kg，产品每天炼胶次数为85次，炼胶量为18.7t/d。DA001实际排气量为20000m³/h，算得项目实际排气量为12121m³/t胶，无法满足基准排气量要求，须按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换算公式为：

$$P_{基} = \frac{Q_{总}}{\sum Y_i \times Q_{i基}} \times P_{实}$$

式中：

$P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 --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中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排气量，m³/t；

$P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根据上式计算，结合前文工程分析，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³/h	工作时 长 h/d	Y_i 原料消 耗量 (t/d)	$Q_{i基}$ 基准 排气量 m³/t 胶	$P_{实}$ 实际浓 度	$P_{基}$ 基准气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³
DA001	颗粒 物	20000	8	2.2	2000	0.277	1.185	12
	非甲 烷总 烃					2.084	8.916	10

由上述分析可知，折算后废气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废气基准排气浓度分别为1.185mg/m³、8.916mg/m³，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投料、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0.1t/a，0.042kg/h，排放浓度为2.084mg/m³，颗粒物的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0.022t/a，0.01kg/h，排放浓度为0.464mg/m³，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密炼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及开炼、密炼、挤出造粒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0.39t/a、0.162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0.1t/a、0.042kg/h；经车间通风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

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运行过程中，含尘气体由尘气进口进入箱体，由滤袋外部进入内部，由下向上进入净气室中，粉尘在此过程中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气室中的干净气体通过净气出口排出。当除尘器压差达到一定数值或者过滤持续一定时间，电磁阀将控制脉冲阀打开，气包中的高压气体将沿喷吹管从喷孔中高速喷出，高速气流及其所引起的诱导气流进入滤袋中，使滤袋急剧膨胀、收缩，产生冲击振动，同时气流由内向外喷出，使附着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脱落，落入灰斗，灰斗内的粉尘积累到一定量，由卸灰阀排出。

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高达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2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去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一般都在50~90%。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加装二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由于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将大大降低，所以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达标。

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投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及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有效、可行的。

3、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密炼	颗粒物	115°6'4.611"	23°37'29.341"	20	0.6	20000	25	2400
	开炼、密炼、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0.464	0.01	0.022	GB27632-2011	12	/
	非甲烷总烃	2.084	0.042	0.1	GB27632-2011	10	/

(2) 无组织废气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配料、投料、密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39	GB27632-2011	1.0
开炼、密炼、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0.1	GB27632-2011	4.0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

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密炼	废气系统发生故障	颗粒物	28.817	0.576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系统进行维修
	开炼、密炼、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3.583	0.072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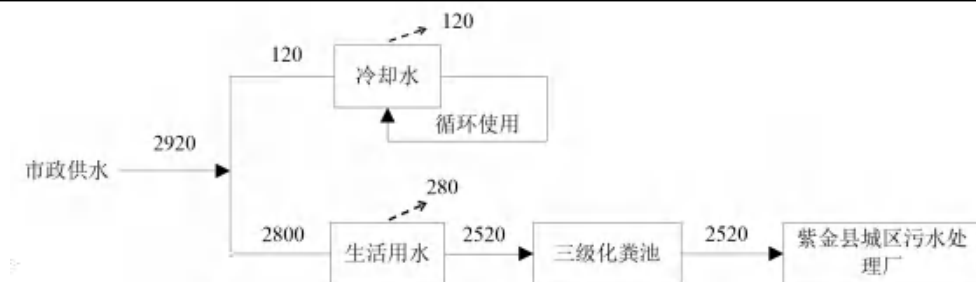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1）冷却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 1 台冷却塔，水量为 $20\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损耗以 2% 计算），则项目冷却水的补充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2）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企业为员工提供暂时休息的宿舍，不按住宿计）。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的用水标准，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28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d}$ （ $252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中较严者。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2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t/a）	0.630	0.378	0.378	0.063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20
		最终排放量（t/a）	0.504	0.252	0.050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40	20	8
		最终排放量（t/a）	0.101	0.050	0.020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2）可行性分析

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于2010年3月试运行生产，2010年6月正式运行，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占地总面积4.7万平方米，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采用“A²O微曝氧化沟”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林田水最终汇入秋香江。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属于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m³/d，仅占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168%，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废水排放及影响情况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 4-10。

表 4-8 生活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漆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量不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a)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b)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6'5.925"	23°37'29.485"	0.252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_{Cr} : 40 BOD ₅ : 20 SS: 20 NH ₃ -N: 8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所见。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	DW001	COD _{Cr}	200	40	1.68×10 ⁻³	3.37×10 ⁻⁴	0.504	0.101
2		BOD ₅	100	20	8.4×10 ⁻⁴	1.67×10 ⁻⁴	0.252	0.05
3		SS	100	20	8.4×10 ⁻⁴	1.67×10 ⁻⁴	0.252	0.05
4		NH ₃ -N	20	8	1.67×10 ⁻⁴	6.67×10 ⁻⁵	0.05	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04	0.101
		BOD ₅					0.252	0.05
		SS					0.252	0.05
		NH ₃ -N					0.05	0.02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林田水最终汇入秋香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混合密炼机	4	80
2	混合搅拌机	1	80
3	挤出造粒机	4	80
4	开炼机	3	75
5	切胶机	1	75

6	冷却塔	1	85
7	水泵	1	85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5-85dB（A），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项目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A——“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og (r_2 / r_1)$$

式中：r₁、r₂——距声源的距离（m）

L₂、L₁——r₁、r₂处的噪声值 dB（A）

N——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 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 15~25dB（A）、玻璃对噪声的衰减值为 10dB（A）左右，本次预测考虑厂房的隔声量，并以 20dB（A）计。经隔声衰减后，项目噪声值为 66.51dB（A）。经计算，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后的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平均噪声级 [dB (A)]	隔声后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距厂界最近距离四个方位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1	混合密炼机	4	80	60	东厂界 20m 南	东厂界 40dB (A)	东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2	混合搅拌机	1	80	60	厂界 25m 西	南厂界 39dB (A)	

3	挤出造粒机	4	80	60	厂界 40m 北 55m	西厂界 34dB (A) 北厂界 32dB (A)	(A), 夜间≤55dB (A)), 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4	开炼机	3	75	55			
5	切胶机	1	75	55			
6	冷却塔	1	85	65			
7	水泵	1	85	65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分析,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项目厂房东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房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降噪措施

-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使用过程要加强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3、声影响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4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东面、北面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房东面、北面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0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料等。

A、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为2t/a，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C、废滤渣：项目过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滤渣产生量共约为0.056t/a，废滤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D、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料：项目在车间沉降的粉尘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料量为 1.203t/a，该部分粉料经收集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废活性炭（HW49）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炼、开炼、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值为 50%，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80%收集率）为 0.367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27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1.101t/a。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及时更换，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75+1.101=1.376t/a。本次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季更换量为约 0.344t。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B、废机油（HW08）

本项目各机器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 HW08 类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5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6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表 4-16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15	交由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4	废滤渣	固态	一般固废	0.056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5	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固态	一般固废	1.203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		2	
4	废滤渣		0.056	
6	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1.203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76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8	废机油		0.01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及三级化粪池、各类污水处理池应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经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以上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预期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废活性炭	1.376	50	0.0275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Q 值			0.0275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75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可燃或易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19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危险废物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罩、管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C、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等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等	厂房东面、北面边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 夜间≤55), 厂房南面、西面边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 夜间≤55)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做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仓地面硬底化,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露液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证排污。并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 5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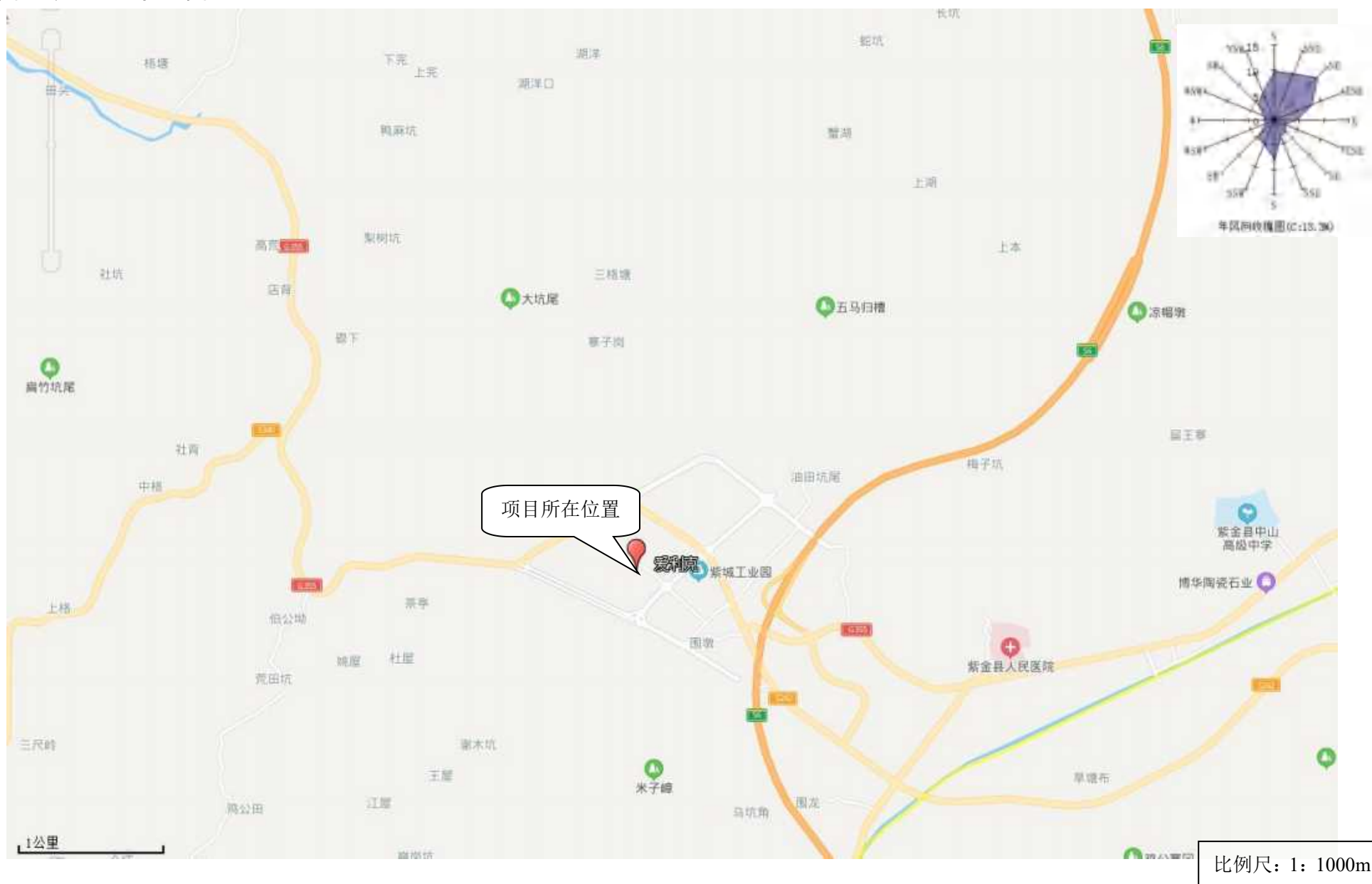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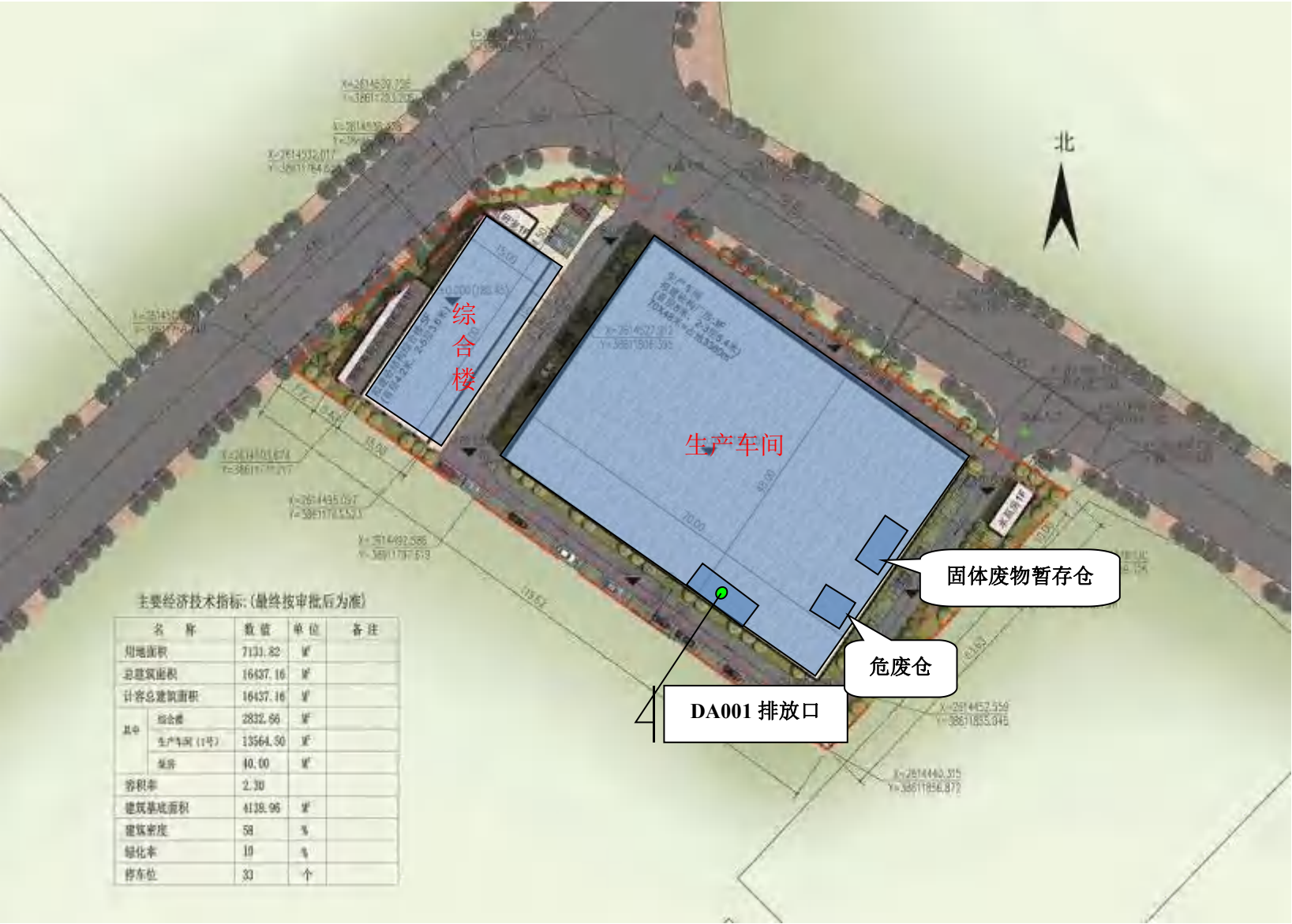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01t/a	0	0.501t/a	0.50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01m ³ /a	0	0.101m ³ /a	0.101m ³ /a
	BOD ₅	0	0	0	0.05m ³ /a	0	0.05m ³ /a	0.05m ³ /a
	SS	0	0	0	0.05m ³ /a	0	0.05m ³ /a	0.05m ³ /a
	氨氮	0	0	0	0.02m ³ /a	0	0.02m ³ /a	0.02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滤渣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除尘器收集的粉料	0	0	0	1.203t/a	0	1.203t/a	1.2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76t/a	0	1.376t/a	1.376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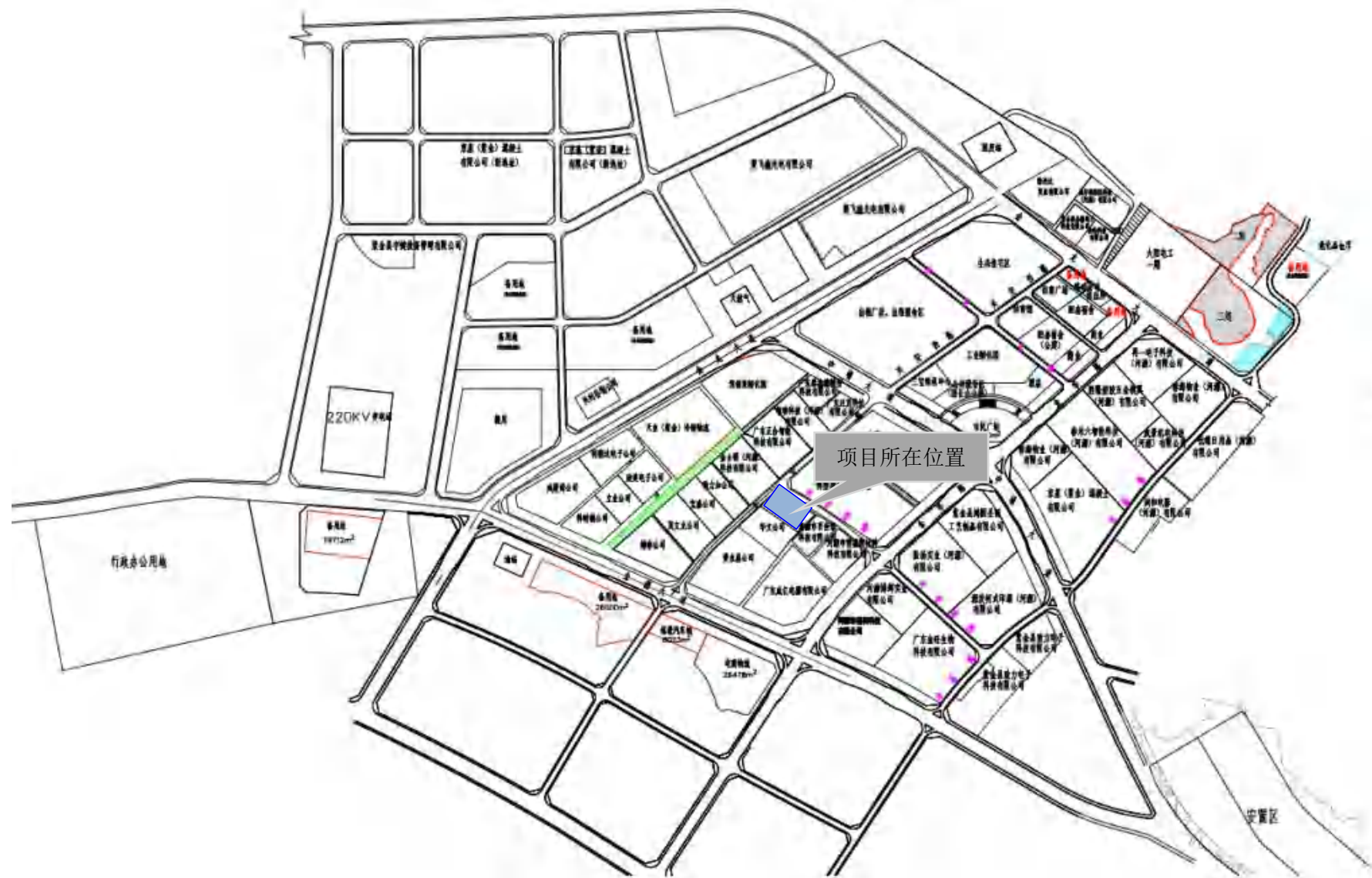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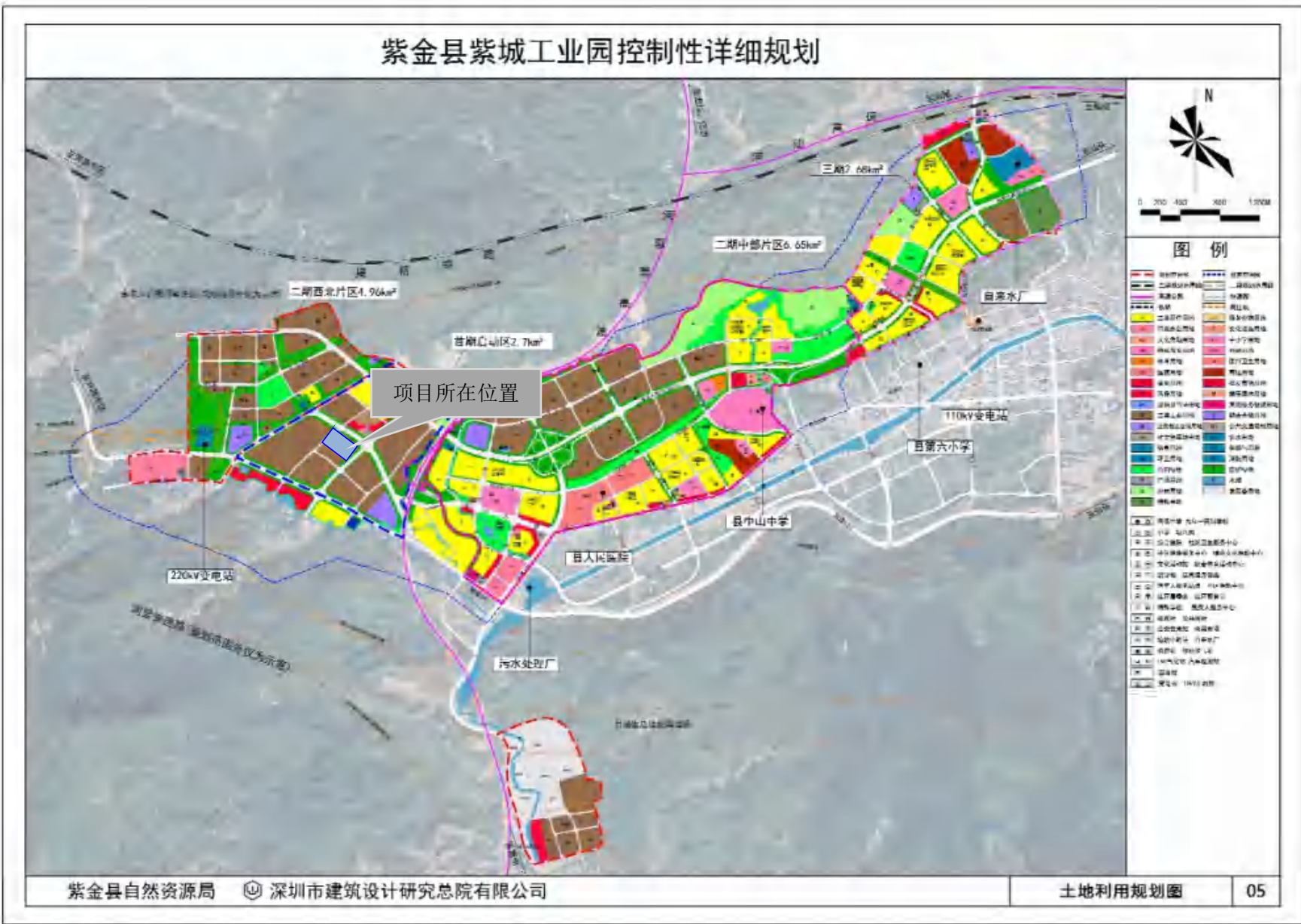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紫城工业园规划图

紫城工业园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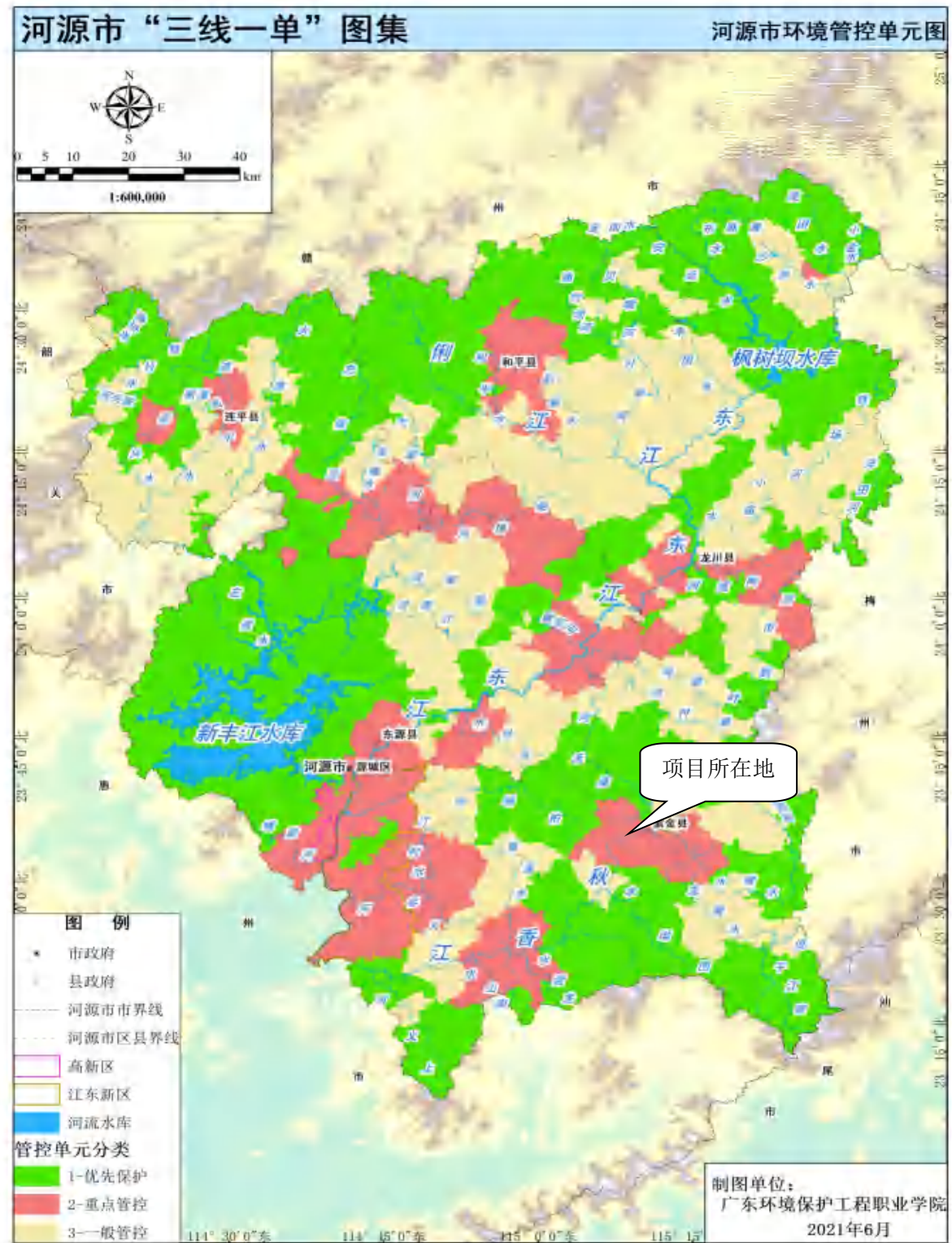
附图 5 紫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现场勘查图

	
西面--规划建设用地	北面--兴安西路
	
东面--兴安南路	南面--规划建设用地

附图 7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系统查询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BTB5WU6Q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丽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鞋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三楼310室（仅供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粤 (2023) 紫金县 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利人证件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利人证件号码: 91441621MABTB5WU6Q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ZC01-09-04地块内11-7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621006026GB00078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131.8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12日 起 2072年12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5 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XLXCL-001 版本: 1.1-中文

产品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16-11-8

修订日期: 2019-5-25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产品英文名称: synthetic amorphous precipitated silica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生产橡胶制品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邮 编: 412006
电子邮件: xtlhg123@163.com
电话号码: 0731-28618878
传真号码: 0731-28618879
应急电话: 0731-28618878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 13690, GB 15258 及 GB 30000.2 至 GB 30000.29 (GHS 2011), 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根据 GB 13690, GB 15258 及 GB 30000.2 至 GB 30000.29 (GHS 2011), 此产品无需安全标签。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物理化学危害: 常规操作下无理化危害。
健康危害: 常规操作下无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可引起轻微呼吸道刺激; 进入眼睛可引起轻微的机械刺激。
环境危害: 常规操作下无环境危害。

应急综述 (紧急情况概述):

常规操作下无危害。与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轻微刺激。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物质

主要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白炭黑	112926-00-8, 7631-86-9	≥98%
硫酸钠	7757-82-6	≤2%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若咳嗽、呼吸急促或其他呼吸问题发生,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若症状持续, 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XLXCL-001 版本: 1.1-中文

产品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16-11-8

修订日期: 2019-5-25

若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皮肤。若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若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眼睛刺激持续, 请就医。

若食入:

可饮水漱口。如有不适, 请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长期或反复暴露于白炭黑粉尘中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短期暴露于高浓度的白炭黑粉尘中可导致上呼吸道不适, 引起咳嗽、气喘等症状。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所有灭火材料均适用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见报道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资料

特别危险性:

不可燃。

在进行搬运转移或混合工序的时候, 干的粉尘会产生静电荷的积累。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需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火灾发生后, 需佩戴自给式呼吸。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产生粉尘。避免吸入粉尘。避免眼睛、皮肤接触。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考第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在正常使用中没有已知和预期的环境损害。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露: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露: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参考第 13 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产生粉尘, 避免发生再次泄露扩散。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XLXCL-001 版本: 1.1-中文

产品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16-11-8

修订日期: 2019-5-25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粉尘。工作场所提供充足的通风。如有需要, 穿戴合适的防护衣物。

在进行搬运转移或混合工序的时候, 干的粉尘会产生静电荷的积累。转移作业前应确保所有设备接地。

存储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高温加热和火源。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合成无定型二氧化硅

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值: 5mg/m³ (数值类型 PC-TWA)

接触形式: 总粉尘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在机械设备及可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适当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进行风险评估, 如有必要时使用带有效过滤器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眼睛/面部防护, 如边上带有防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长袖衣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可配备安全洗眼和淋浴装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颗粒或条状物 (20°C, 101.3 kPa)。

气味: 无。

pH 值: 7.0±0.5 (20°C, 悬浮液浓度 50g/L)。

熔点: 大于 1700°C。

沸点: 不适用。

密度: 1.8 - 2.2 g/cm³ (20°C)

蒸汽压: 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不适用。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闪点: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易燃性: 不燃。

爆炸性: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XLXCL-001 版本: 1.1-中文

产品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16-11-8

修订日期: 2019-5-25

氧化性: 未考虑为氧化物。

吸湿性: 吸湿的。

粘度 (动粘度): 不适用。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危险反应。无危险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潮湿。

不相容物质:

无相关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毒性: 无相关资料。

急性吸入毒性: 无相关资料。

急性皮肤毒性: 无相关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性: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使皮肤干燥并引起刺激。

眼睛损伤/刺激性:

粉尘与眼睛接触会导致机械性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资料。

致癌性:

无相关资料。

生殖毒性:

无相关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XLXCL-001 版本: 1.1-中文

产品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16-11-8

修订日期: 2019-5-25

无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毒性: 无相关信息;

甲壳类毒性: 无相关信息;

藻类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预计白炭黑不会光降解和生物降解。

潜在生物累积性:

预计无潜在生物累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不溶于水, 预计土壤中迁移性低。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废弃产品可选择填埋处理, 处置时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受污染的包装和容器也应作同样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非危险运输品, 不受管制。

海运:

非危险运输品, 不受管制。

空运:

非危险运输品, 不受管制。

其他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30000.2~GB30000.2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XLXCL-001 版本: 1.1-中文

产品名称: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白炭黑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16-11-8

修订日期: 2019-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GB30000.2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 (GB 13690);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号	欧盟 (EINECS)	美国 (TSCA)	日本 (ENCS)	加拿大 (DSL)	澳大利亚 (AICS)	韩国 (ECL)
112926-00-8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提供

缩写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ENCS: 日本现有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结束-----

橡胶促进剂粉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文件号: PWCC-MSDS-002

物质安全资料表

**** 第 1 节 -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

物品名称: 促进剂MBTS

物品编号: PWCC-002

化学名称: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同义名称: 促进剂DM MBTS

公司资料: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公司电话: 0086-393-4840366

公司传真: 0086-393-4840346

邮政编码: 457163

紧急联络电话: 0086-21-34225991

联络人: 谭春红

**** 第 2 节 - 成分辨识资料 ****

中英文名称: 促进剂MBTS (Dibenzothiazole Disulfid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20-78-5

纯度: 大于97%

危险标识: X1 刺激物

N 对环境有害

风险说明: R31 与酸接触释放有毒气体

R43 与皮肤接触产生过敏反应

R50/53 对水生生物具有高毒性, 对水生环境产生长期损害

**** 第 3 节 - 危害辨识资讯 ****

最重要危害资讯:

危险品, 粉尘易燃, 并有潜在爆炸危险。远离热源、火花或火焰。粉尘对眼睛、皮肤、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眼睛接触: 可引起中度刺激反应, 反应症状包括: 眼红, 流泪, 疼痛, 开裂。

皮肤接触: 可引发过敏反应, 引起皮肤瘙痒。长时间接触可引发皮肤脱脂反应。

吸入: 可导致中度呼吸道刺激反应。

食入: 误食相当量的该物质不大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

**** 第 4 节 - 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 分钟,

若症状持续须送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并用肥皂和清水清洗。若症状

持续须送医。在重复使用工作服前必须洗净工作服。

食入: 误食后,不允许强迫呕吐,应马上喝二大杯清水,每次少许的喝。对
不省人事的人的嘴不要做任何举措,马上送医。

吸入: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须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难,立即
送医

医生注意:根据症状看护,治疗须根据医生的正确诊断和病人的反应情况进行。

第 5 节 - 灭火措施

自燃温度 (°F /°C): 680°F / 360°C

闪火点 (°F /°C) 520°F / 271°C

闪火点测试方法: 克里夫兰开口法

可燃性极限: 无可利用资料

适用灭火剂: 水雾、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

暴露危险之特别评论: 灭火时应在能保护灭火者的安全距离之外,微细的粉尘处于
悬浮状态极易燃烧,用水喷射使火源表面降温。防止毒物流
入下水道。

专用防护装备: 灭火时,应穿戴有呼吸器的全身防护服。

燃烧/爆炸危险之特别评论: 产品遇火释放有毒物。产品燃烧产生高毒性二氧化硫气
体。

第 6 节 - 泄漏处理方法

溢出处置: 穿戴专业防护服,避免产生粉尘。用清扫、真空吸入或铁铲铲
入的方法将溢出物转移至密闭容器。

生产区的清洁处理: 对生产区进行隔离,在隔离区域内避免产生摩擦,撞击热、电
流、电磁波等。用铲子铲除或转移产品。严禁用水冲洗产品。

***第 7 节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

处置: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天换下的工作服分别清洗。避免产生和吸入粉尘。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衣物。在操作产品后,应用肥皂和水进行全身清洗。
在进食、饮水、吸烟、咀嚼口香糖、上厕所之前应用肥皂和水洗手。当容器
不再使用时应完全密闭容器。容器严禁重复使用。

储存: 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放置于通风、阴凉干燥处,避免潮湿及日晒,应与氧

化剂分开存放。避免阳光直射。

第 8 节 暴露预防措施

眼睛保护: 配戴护目眼镜, 避免眼睛暴露。在产品使用环境中, 不须眼睛防护措施。
 皮肤保护: 整个工作过程都要注意皮肤防护。污染过的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着装要求: 穿相应的防护服, 戴防护手套。
 呼吸防护: 当实际工程控制不充分时, 应戴防尘呼吸器, 防止粉尘吸入。灭火时应使用正压力的呼吸器装置。
 通风防护: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必须安装通用或局部的通风装置, 使空气中污染物在许可范围。为了保证粉尘浓度低于限制标准, 必须进行充分通风。
 通风系统的排放应遵守现行空气污染控制法规。严禁带入火源。
 空气中含量限制: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局规定), 15 mg/m³ (粉尘总量) 0.5 mg/m³ (可吸入粉尘量)。

第 9 节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白色粉末或白色颗粒
气味:	轻微芬芳气味
PH值:	无可利用的资料
比重:	1.54 @ 25°C
密度:	未知
散装密度:	未知
熔点: (°F /°C)	365°F / 180°C
沸点: (°F /°C)	500°F / 260°C
蒸汽压力:	可忽略
蒸发密度: (空气=1)	未测
单位体积挥发:	<0.5%
在水里面的可溶性:	<0.01 g/ml @20°C
其他的可溶性:	微溶于乙醇和丙酮
粘度:	未测。
其他数据:	温度高于沸点时分解
	灰份 ≤0.3%
	加热减量≤0.3%
	筛余物≤0.1%
分子量:	332.38
分子式:	C14-H8-N2-S4

第 10 节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常温常压下密闭储存稳定。通常条件下操作、使用及转运稳定。

热源和空气隔绝条件下稳定。潮湿环境中易失效。

聚合危险性: 不会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保存应远离热源, 火花和火焰。避免接触强氧化剂如液态氯气、高浓度氧等。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 强酸。

危害分解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硫氧化物。

****第 11 节 毒性资料****

暴露摄入途径: 皮肤、吸入、摄取。

对动物的毒性: 对敏感动物老鼠口服LD50 (mg/kg): >7940mg/kg

对敏感动物皮肤试验LD50 (mg/kg): >7940 mg/kg

对敏感动物吸入LC50 (mg/l): 未确定。

摄入毒性: 食入相当量该产品不大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

皮肤接触: 可引发过敏反应, 导致皮肤急性瘙痒。长时间接触引起皮肤脱脂反应。

吸入毒性: 可产生温和地刺激反应。

眼睛接触: 有刺激反应, 轻度反应症状包括: 眼红, 流泪, 疼痛, 开裂, 视觉模糊。

上述症状加重条件: 肺部不适, 眼和皮肤的疾病。

致癌性评价: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下, 该产品或它的成分的0.1%或以上没有被列作致癌物或被怀疑有致癌性。致癌物分级为3级。

其它: 无须其它急救, 仅有粉尘危害。

主要的刺激反应: 几乎无刺激作用。

致癌性: 采用酵母和细菌的细胞所作标准测试无致癌性。

致畸效应: 无。

生殖毒性: 以鼠类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生殖致畸性。

****第 12 节 生态资料****

对鱼类毒性: 无可利用资料。

对甲壳类生物毒性: 无可利用资料。

对藻类生物毒性: 无可利用资料。

辛醇/水 系数: 4.5 (估计)

化学反应: 无可利用资料。

其它信息: 无可利用资料

****第 13 节 废弃处理方法****

废水信息: 废水的处置必须按照国家的和地方的管理规章保持一致。

污染包装: 若倒空的容器有产品残留, 必须保留容器外的所有标签和警示标记。存储应远离火源。重新利用或处理遵守必须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规章。盛装的容器严禁重复利用。

第 14 节 运送资料

陆路运输 (ADR/RID)

ADR等级:	9	ADR分类代码:	M7
RID等级:	9	ADR/RID包装级别	III
危险品代码:	90	物质鉴定代码:	3077
UN代码:	3077		

商品描述: 3077, 对环境有害物质, 固体, N.O.S.(2,2'-dithiobis(benzothiazole))

海上运输 (IMDG-code/IMO)

IMO/IMDG代码:	9	等级	9
包装等级:	尚不确定	UN 代码:	3077
EMS:	尚不确定	附属风险:	尚不确定

合适的装运品名: 3077, 对环境有害物质, 固体, N.O.S.(2,2'-dithiobis(benzothiazole))

空运 (ICAO-TI/ IATA-DGR)

UN代码:	3077	等级	9
包装等级:	III		

合适的装运品名: 3077, 对环境有害物质, 固体, N.O.S.(2,2'-dithiobis(benzothiazole))

第 15 节 法规资料

WHMIS:

TSCA (美国):	列出
DSL (加拿大):	列出
NDSL (加拿大):	N/A
EINECS/ELINCS (欧洲):	列出
日本目录 (ENCS):	列出
韩国化学目录 (ECL):	列出
澳大利亚化学目录 (AICS):	列出
新西兰 (NZ):	列出
Phillipines (PICCS) Inventory:	列出
中国 (CLECS):	列出

美国法规:

SARA Section 302:	未实施
SARA 311/312 Hazard Catagories:	Immediate
SARA 313 Chemical:	无
RCRA Status:	Not a RCRA waste.

其它法规: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NONE
New Jersey Right-to-Know List:	N/A
Pennsylvania Right to Know List:	N/A

Florida Right to Know: N/A
Minnesota Right to Know: N/A
MA Right to Know Law: N/A
加拿大法规 WHMIS 危险等级: D2B 有毒物质 / 引起其它毒性的物质
NPRI: N/A

**** 第 16 节 其他资料 ****

参考文献: 化学物质毒性全书等
制表单位名称: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制表人: 职称: 总工程师 姓名: 谭春红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制日期: 18/12/2020
文件编号: PWCC-MSDS-001 版次: I
备注: 本文为英文翻译, 使用者请参考英文原版。

发泡剂助剂

安全数据单 (SDS)

发泡剂助剂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BZ202205QL6G01

编制日期: 2022/05/24

修订日期: 2022/05/24

根据 GHS 第九修订版

1 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发泡剂助剂
产品英文名称	BLOWING AGENT B.B.PROMO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用于泡沫橡胶和塑料加工的添加剂。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蚌埠鑫奥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工业园区金淝路 3-2 号
委托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0552-5875656
委托单位传真	——
委托单位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	蚌埠鑫奥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工业园区金淝路 3-2 号
供应商邮编	——
供应商联系电话	0552-5875656
供应商传真	——
供应商电子邮箱	——

紧急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号码	0552-5875656
--------	--------------

2 危害标识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 (第九修订版), 该产品分为非危险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 健康危害

吸入 咳嗽，气促，咽喉痛。

食入 惊厥，头痛，恶心，呕吐。

皮肤接触 发红。

眼睛 发红。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质量分数,%）
尿素	57-13-6	200-315-5	90
硬脂酸	57-11-4	200-313-4	10

4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可能易行，摘除隐形眼镜），然后就医。

皮肤接触 冲洗，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

食入 大量饮水，休息。

吸入 新鲜空气，休息。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 | | |
|---|-------------|
| 1 | 请参见第 11 部分。 |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 | |
|---|-----------------|
| 1 |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 2 |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 | |
|---|-----------------------|
| 1 |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
| 2 | 无重大火灾风险, 但是, 容器可能会燃烧。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备措施

- | | |
|---|--|
| 1 |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 2 |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 3 |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6 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 | | |
|---|------------------------------|
| 1 |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 2 |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 3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 |

环境防备措施

- | | |
|---|-----------------------------|
| 1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 2 |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 1 |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 2 |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
| 3 |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 |
| 4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
| 5 |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
| 6 |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7 搬运和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备措施

- | | |
|---|-----------------|
| 1 |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 2 |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 3 |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 4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 控制参数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尿素	拉脱维亚		10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脸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没有特殊要求，请参阅下面的描述。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如果蒸汽/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闪点(闭杯, °C)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	不燃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无资料； 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黏度	不适用
颗粒特征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氧化剂、卤素、酸酐、酸、金属、金属氧化物、高锰酸钾、硝基化合物和金属盐。
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硬脂酸	无资料	> 5000mg/kg(兔子)	无资料
尿素	8471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尿素	未列入	未列入
硬脂酸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发泡剂助剂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尿素	LC ₅₀ : 99mg/L (96h)(鱼)	EC ₅₀ : 5240mg/L (48h)(水蚤)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尿素	低	低
硬脂酸	低	低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尿素	低	BCF=10
硬脂酸	低	Log Kow=8.23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尿素	低	4.191
硬脂酸	低	11670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尿素	不属于PBT/vPvB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1-7 号，主要从事环保橡塑胶添加剂、环保橡塑胶促进剂、环保橡塑胶活性剂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13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437.16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480 吨环保橡塑胶添加剂、480 吨环保橡塑胶促进剂、360 吨环保橡塑胶活性剂。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合理。

三、修改补充意见

1. 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成分及风险性识别，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2. 根据新噪声导则要求完善项目噪声评价内容；
3. 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进一步完善其核算内容；
4. 进一步核实项目固废种类及数量；
5. 补充项目“三线一单”系统查询截图。

专家组： 钟迎 钟柏松

钟迎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胶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具体内容	相关页码
1	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成分及风险性识别，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成分及风险性识别并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15-16
2	根据新噪声导则要求完善项目噪声评价内容。	已根据新噪声导则要求完善项目噪声评价内容。	P37
3	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进一步完善其核算内容。	已核实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并进一步完善其核算内容。	P27-30
4	补充项目“三线一单”系统查询截图。	已补充项目“三线一单”系统查询截图。	P52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2211-441621-04-01-21216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橡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11-7号地块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7131.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437.16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一栋共13564.5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一栋(包括值班室、配电房)共2832.66平米,水泵房40平米。主要产品为环保橡塑促进剂。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亿元。主要设备:锥式搅拌机、滤胶机、混合机、造粒线、开炼机、开发类、生产类、成品实验类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5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3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01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